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李世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独立性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全面审查，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李世刚先生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，正直诚实，品行良好；熟悉证券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；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；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禁止性情形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，李世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名李世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6年6月8日